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所需提交材料说明

一、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

家庭成员中凡年满 16 周岁（申请学生本人除外）的，必须提供下述相应的经济情况材料：

1. 在职人员：填写附件 4《收入说明》第 1 页（根据劳动收入成员数可附多页）、第 2 页，由申请学生本人承诺签字，同时提供显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入进卡的银行卡或电子货币流水复印件。针对以现金为劳动收入结算方式的家庭，在附件 4《收入说明》第 2 页末尾选择“家庭的日常劳动收入是以现金形式结算并保存”，可免出示流水。

2. 无业人员：城镇户口无业成员需提供失业登记证的复印件、领取失业金的银行卡流水、领取征地补偿费或其它同等效力佐证。无业且无收入的成员，附件 4《收入说明》第 1 页可免，第 2 页需填（以家庭为单位）。

3. 在读学生：提供在读者学生证复印件（高中及更高学段在读的需提供，小学或初中在读的无需提供）。

二、家庭类型证明材料

1. 户籍证明：提供户口簿复印件，包括户口簿首页、《认定申请表》和学工系统申请界面“家庭成员”栏所列成员的“常住人口登记卡”页。学生本人以及“家庭成员”栏未列成员的“常住人口登记卡”页无需提供。

2. 低收入困难家庭：中央下发名单之内的该类型无需提供佐证；中央下发名单之外经生源地认定的，需提供被当地民政部门核定为低收入家庭的佐证，无需民政部门盖章。

3. 单亲：提供亡故证明（即死亡诊断书复印件，若户口本上对应人口有注销户籍记录则可免证明）或失踪证明（往年派出所已开具的失踪证明依然有效，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发布下落不明人的公告，提供对应公告文本）。

4. 离异：提供父母离婚证复印件或离婚协议书复印件。

5. 大病：提供医院开具的病情诊断书、出院小结及近 6 个月的医药费清单等复印件。大病的界定参照附件 3《大病范畴界定》。

6. 残疾：提供残疾证复印件。

7. 孤儿：提供亡故证明（材料要求同上）或失踪证明（材料要求同上）；已办理正式收养手续的学生，提供收养证复印件。

8. 军烈属：提供军烈属证件复印件。

9. 遭受严重自然灾害：特指家中近一年内遭受的自然灾害。如有，需提供证明遭受自然灾害的佐证（如：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记录 或 应急转移安置救助记录 或 家庭财产损失清单）并须写一份关于家中受灾情况的 100 字纸质说明，同时将此份纸质说明纳入上传系统的附件之一。

10. 遭受严重突发事件：特指家中近一年遭受的严重突发事件。如有，需提供证明突发事件的佐证（以突遇重大事故为例：事故发生情况说明、急诊单、住院记录、病情诊断书、医疗费收据）并须写一份关于家中受灾情况的 100 字纸质说明，同时将此份纸质说明上传系统的附件之一。

三、护照

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，如持有护照，必须交由学院统一保管。